

1人，财会股2人）；（二）盘存对账，对经济手续不清的10人不予安置，依法清收短款；（三）民贸公司所留的门面和仓库安置5名职工；（四）对石油公司推行一级法人实体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独立核算，职工和经理实行双向选择，安置职工4名；（五）5个区乡网点实行租赁承包，安置职工4名；（六）实行“国有民营”安置职工5名；（七）实行一次性买断工龄安置职工4名。2000年，继续完善民贸企业改革：一是把民贸企业历年来欠县农行的贷款本息522.4万元，划转到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。由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予以清收；二是成立新龙县烟草专卖管理所，规范全县的烟草专卖市场。

2004年，根据州委、州政府提出的国企改制工作目标和“三个百分之百”（百分之百的触动企业产权、百分之百的转换机制和百分之百的改变职工身份）的要求，拟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》，企业改革工作启动。一是督促县电力公司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结合实际提出全县电力体制改革方案，并实施。二是加强对民贸公司盐茶经营管理，制定管理办法。三是指导双龙石材厂开展企业改制前期准备工作，要求想办法盘活现有固定资产，寻求新的出路，加大对债权的催收力度。四是加大对全县民爆物资的管理，积极给物资公司寻找炸药储存地，确保民爆物品管理安全。五是继续协助长城公司完成商业、双龙石材厂、友谊贸易公司不良贷款的剥离回购工作。六是积极向民政部门争取，解决民贸公司、物资公司和双龙石材厂19名职工的最低生活保障。

二、物资流通体制改革

1997年，县物资公司与县民贸公司合并。1998—2000年，由于天然林停采、运输业猛减等因素的影响，县物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。2001年，进行县物资公司的清产核资，形成改革方案，报经县政府。2005年，制定《新龙县物资公司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划拨246万元，并处置部分企业土地和房屋资产收入一并作为安置企业职工的经费。2006年底，全面完成县民贸公司和县物资公司改制任务，共安置企业职工37人，剥离退休人员56人，解决遗属困难补贴5人，成立新龙县民族商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完成企业改制。

三、林产企业改革

1998年，实施“天保”工程，县木材加工综合厂停产。2003年3月，林业系统3户企业（林业局、林产品公司、县木综厂）的人员合并使用，统一由县林业局管理。

第四节 金融体制改革

一、农行新龙县支行

中国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系1984年金融体制改革时原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划转，隶属农行甘孜藏族自治州分行。1994年，由于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设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管理经营政策性业务，县支行按规定将粮食企业信贷业务和扶贫贷款业务划分出农行，设立农业发展银行代理专柜，变自营业务为代理业务。1995年11月，撤销中国建设银行新龙县支行，其业务归口于县支行设专柜办理业务。1996年7月，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，农村信用社与农行新龙县支行脱离

了行政隶属关系，成立新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至此，县支行内的信用合作股也随之撤销；1996年因营业机构经费支出大于收入，导致亏损以及各方面的实际困难和甘孜州分行的要求，撤销上占营业所、博美分理处、河西片区营业所、下占营业所，2004年底，撤销城关储蓄所。至2006年，营业所的各项业务归并农行新龙县支行统一经营。

二、新龙县农村信用社

1996年7月，农村信用社与农行新龙县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，单独成立新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2002—2006年，县农村信用联社辖大盖信用社、乐安信用社、色威信用社、如龙镇信用社、拉日马信用社、雄龙西信用社、通宵信用社、麻日信用社、尤拉西信用社、联社营业部，10个独立法人核算机构。

第五节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

粮价放开之前，新龙县粮食流通实行“统购统销”，后改为“合同定购”。1993年，取消平价粮油供应，实行市场价格销售。1996年，新龙县粮食局开始实行政策性业务同商业性经营分开的“两线运行”机制。1998年，粮食部门结合实际，先后实施了“三项政策、一项改革”，即资金封闭运行政策、顺价销售政策、敞开收购市场粮食政策；一项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（2000年实施了“四分开、一完善”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）。新龙县粮食局实施了“两块牌子、一套人马”（粮食局、粮油购销贸易公司两块牌子，一个领导班子）的经营方式。2003—2006年开展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。按照全州粮油购销市场化改革实施要求，县粮食局依照县政府批转的《新龙县粮食局关于加快新龙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对企业在岗职工18人进行一次性买断工龄；将2名符合内退条件的职工移交到社会部门；企业供养的遗属3人一次性进行补偿；企业职工的补偿资金、房改补贴、困难补贴、教育补贴等截至6月20日已全部发放到了职工的手中；对企业的退休及内退共15人一次性纳入了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统筹管理；在分流的18名职工中，粮贸公司共设置岗位18个，买断工龄的职工全被返聘。返聘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企业的经济效益，制定了新的工资分配制度及工资标准。新的工资分配主要采取岗位及多劳多得相结合的办法，实现了上不封顶、下保底的工薪制度，改革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

第六节 财税体制改革

一、财税分家

1989年，“新龙县财税局”分设为“新龙县财政局”和“新龙县税务局”两个政府职能部门，财政局负责地方财政的管理和使用，税务局专门负责税收工作。

二、财政资金管理改革

2005年7月10日前完成核算中心13名人员的抽调工作，同月14—18日，由财政局长带领中心